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002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杂费和 2019 年普通高中家庭贫困户 学生生活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局、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昆明市晋宁区第二中学：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通》（晋财通〔2019〕1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区级配套资金分配到昆明市教育局 4025.6 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1960 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二中学 1472 元，将 2019 年普通高中家庭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分配到昆明市教育局 52174 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4900 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二中学 3850 元，此此款列 2019 年“2050204-

普通高中”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补助费下达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手里。

二、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各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21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局、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昆明晋宁区第二中学：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28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分配给昆明市晋宁区教育局 4.77 万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1.358 万元、昆明市晋宁区第二中学 1.472 万元，此款列 2019 年“2050204-普通高中”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按照2019年1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已提交学生数测算，剩余资金待人数核定后在予以清算。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苦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区教育局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

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
资金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
80%、90%、95%”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32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86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7.12 万元，此款列 2019 年“2050304-职业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的是你单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 二、晋宁区内受助学生人数由你单位负责核实，收文后，要按照实际受助学生人数，连同区级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分配至各学校。各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中职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及时落实政策

并兑现到个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and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资金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81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和市级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229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补助资金1.84万元，此款列2019年“2050204-普通高中”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区教育局要密切配合好区财政局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

二、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各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8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164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65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14.5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此次资金下达根据 2016-2018 级受助的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学生总数进行预拨

付。待 2019 年评审工作结束后，按有关数据清算。

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我区经过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公示的人员名单进行发放，若工作中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三、请严格按照“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资金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预〔2019〕323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生活费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11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 4.62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补助费下达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手里。

二、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 2500 元/生.年的标准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套数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市扶贫办与市教育局应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四、区教育体育局和区晋一中、区晋二中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

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行〔2019〕1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生活费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9〕336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0.41 万元，市级资金 1.88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扶贫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中。

二、普通高中按照 2500 元/生·年的标准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公示。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